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自评公开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自评表	1
2.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章程	3
3. 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构架图	8
4. 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9
5.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10
6.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1
7.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12
8. 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试行）（讨论稿）	13
9. 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15
10.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16

一、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

第 评议小组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2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是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是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党委和湘潭大学学生联合会共同领导下的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本会欢迎来自其他方面的指导和调动。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湘潭大学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参加湘潭大学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领同学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 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学生对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合理有序地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三) 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体系，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 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 加强与院内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

持，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六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凡取得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的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 有权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三)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 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如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九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 支持本会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四) 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有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

(五) 在社会上展现我院学生的良好形象，严于律己，规范言

行，以维护我校和本会的荣誉；

(六)在校园内，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努力为我校同学营造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生活学习氛围。

第十条 凡会员出现以下情况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者；

(二)因各种原因离校者。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班级团支部、院级学生组织选出的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学生委员会主持。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查和批准本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学生委员会；

(五)选举主席团成员；

(六)审查、批准主席团的工作。

第二节 学生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由当选委员的团体会员组成，每届委员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任期相同。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委员会履行学生代表大会的部分职能。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 解释学生会章程；
- (二)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查和批准本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审查、批准主席团的工作；
-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委员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向学生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组成。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开，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 (二) 执行学生会决议，领导下属工作部门的日常工作；
- (三) 决定各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四) 对学生委员会负责，有义务回答学生会提出的质询；
- (五) 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系列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 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先锋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 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 密切联系群众，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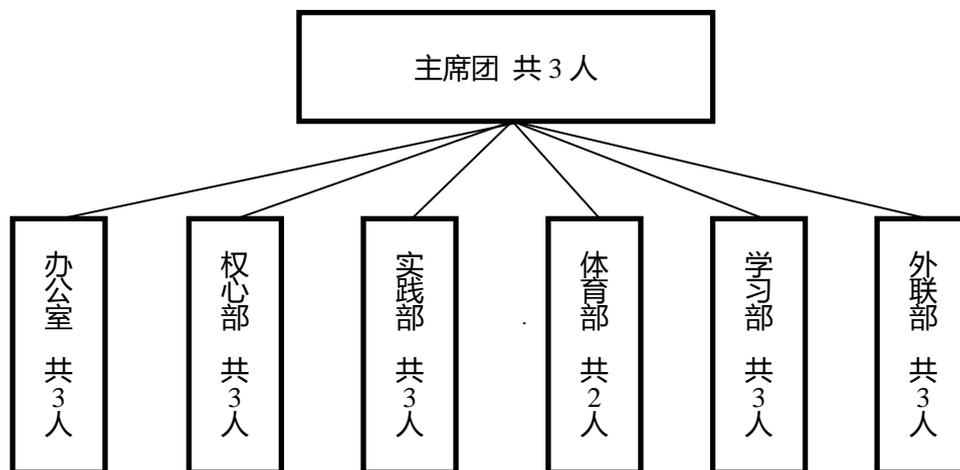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各部门要关心和培养优秀人才，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及培训情况向主席团汇报，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如要求辞职，都需正式提出申请，部长级干部由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分管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副书记批准决定，干事由部长上报主席团，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

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贺兰淇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8级	35/42	否	主席
2	周勇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8级	25/43	是	副主席
3	苏子淇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8级	33/45	否	副主席
4	唐梓欣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35/40	是	办公室主任
5	丁雅倩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9/47	否	办公室副主任
6	陈康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5/41	否	办公室副主任
7	吕璇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3/41	否	权心部部长
8	曾潜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13/49	否	权心部副部长
9	刘莎莎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2/52	否	权心部副部长
10	周婷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19/33	否	实践部部长
11	李恬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18/43	否	实践部副部长
12	宋云先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7/41	否	实践部副部长
13	部秦湘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7/41	否	体育部部长
14	黄波琳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11/41	是	体育部副部长
15	蒋杰豪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26/39	否	外联部部长
16	屈姿辰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25/34	是	外联部副部长
17	陈常宇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14/39	否	外联部副部长
18	潘云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25/47	否	学习部部长
19	罗湛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22/38	是	学习部副部长
20	上官海梦	共青团员	兴湘学院	2019级	1/33	否	学习部副部长

五、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一、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已当选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2. 是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领域的优秀学生典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 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

二、候选人产生办法

1. 采用个人推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2.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院团委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联合审查；
3. 院团委组织理论考试及面试环节，对候选人政治素养、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4. 根据资格审查及能力考察环节，提候选人初步人选，提交院党委批准；
5. 经院党委批准的候选人为主席团正式候选人。

三、候选人选举办法

1.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采用差额选举，主席团应选名额 3 名，差额 1 名，学生代表大会现场到会代表无记名投票，当场计票宣布选举结果；
3. 会将选举结果报院党委批准，并报校学生会组织备案。

六、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6月9日下午，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在逸夫楼第一报告厅召开，与会学生代表111人。

主要议程如下：

1. 奏唱国歌；
- 2 湘潭大学团委副书记吴彬彬讲话；
- 3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党委书记陈旭讲话；
- 4 听取、审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5 表决通过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 6 选举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
- 7 奏唱团歌。

宣传报道及现场照片：

我院召开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2017-06-12

戳一戳上方蓝字



6月9日下午三点，共青团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我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于逸夫楼第一报告厅举行。出席此次大会的领导与嘉宾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党委书记陈旭，副书记颜文革，湘潭大学团委副书记吴彬彬，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院党委委员、学工办主任柳劲，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团委



七、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选举资格

取得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并且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本科学生，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除外）

二、代表条件

1.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高。

2. 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较高，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较强参事议事能力。

3. 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能够较好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4. 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班级团支部、院级学生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根据选举单位人数按比例确定，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代表性，如如党、团员比例，男、女比例，少数民族比例等。

四、代表产生程序

1. 班级团支部、院学生组织等选举单位组织同学酝酿讨论，按照不低于代表名额 20%的要求进行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2.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全院学生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后，经院团委审核后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

八、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试行)

(讨论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与服务水平,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二条 述职评议聚焦政治表现,突出服务与实际贡献,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政治态度: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道德品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带头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在学生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学习情况: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工作成效:较好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创新工作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为服务学院大局、服务全院学生做出积极贡献。

(五)纪律作风: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述职评议考核每学期组织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

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现场述职，工作部门其他负责人可采取书面述职。

第四条 评议会组成人员 15-17 人，为学生代表为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 30%。

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根据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择优提名。连续 2 次述职评议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九、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建设，一是将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第 22 条就加强学生组织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部署：加强对学院各大学生组织的统一管理和指导，调整优化学生组织的职能，加强各学生组织之间交流与合作，充分激发各个学生组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二是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等重大事项。三是关心学生干部成长，学院领导定期与学生干部进行座谈，组织开展学生干部素质能力拓展，鼓励和引导学生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十、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 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胡奕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胡奕	是	